

防焰性能認證申請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申請人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登記字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工廠登記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或商業地址		電話		

二、製造或防焰處理廠商資料

公司或商業名稱		登記字號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	
			工廠登記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公司或商業地址		電話		

三、業別

業 別	防 焰 物 品 或 其 材 料 之 種 類									
一、製造業	1. 窗簾	2.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	3. 布幕	4. 地毯	5. 合板	6. 施工用帆布				
二、防焰處理業	1. 窗簾	2.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	3. 布幕	4. 合板	5. 施工用帆布					
	材料 物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三、進口販賣業	1. 窗簾	2. 布製百葉窗簾或捲簾	3. 布幕	4. 地毯	5. 合板	6. 施工用帆布				
	材料 物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材 料 物 品		
四、裁剪、縫製、安裝業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 (210 mm×297 mm)。
- 二、申請人之製造或加工產品，如委託其他廠商代行製造或加工時，亦應由申請人詳加註記。但申請人與製造加工者為同一家廠商時，第二欄「製造或加工廠商資料」免填。
- 三、業別及物品或材料之種類，請以「○」圈記方式標明，如 物品 等。

申請人營業概要說明書

①公司(商業)	① _____
②設立資金	② _____ 萬元
③創設日期	③ _____
④從業員工人數	④ _____ 名
聯絡電話	承辦人(職稱、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壹、組織系統圖

註：如為從事裁剪、縫製、安裝之業者，無須填報本組織系統圖。

貳、設施及產品概要

區分	公司(商業)	主要產品	地 址
自 設 工 廠			
轉 包 工 廠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A4 (210 mm×297 mm)。

防焰標示管理說明書

申請人：
公司（商業）：
地址：

種類

防焰標示管理負責人

職稱：

姓名：

聯絡單位

電話：

承辦人：

職稱：

姓名：

注意事項：本申請表之紙張尺度為 A4 (210 mm×297 mm)。

進出貨程序

- 1、客戶預購具有防焰性能之窗簾。
- 2、向有通過防焰性能認證合格的廠商訂貨。
- 3、收貨時查驗所訂購的防焰物品是否正確，且應附有試驗合格號碼之試驗合格報告書和材料防焰標示，並上網查對產品樣貌是否相符。
- 4、在現場實際丈量尺寸，並且將布料剪裁成所需尺寸。
- 5、提領防焰物品應由倉庫管理人員簽章出貨。
- 6、防焰產品進、出貨的數量與種類，應隨時登記備查，並且紀錄成月報表。

品質管理方法

- 1、進貨時檢查產品是否為防焰產品。
- 2、是否附有防焰材料標示、製造廠合格證書與防焰物品試驗報告書。
- 3、將防焰物品分類存放，且保持四周環境空氣流通及乾燥。
- 4、防焰物品進貨後，需註明清楚產品試驗合格號碼在防焰物品上。
- 5、檢視試驗報告書上洗濯試驗種類(分為現況、現況+水洗、現況+乾洗、現況+水洗+乾洗)，並正確附加物品防焰標示；每月十日前將物品標示的使用情形，依種類分別製成月報表備查，並至少保存10年，或至消防署委辦機構之網站上登錄。
- 6、品質管理負責人： (請簽名)

施工安裝方法

- 1、依客戶或業主所須知材料先到實地丈量施工地點，並且計算所需要之數量。
- 2、依客戶所要求形狀裁剪、縫製及製造軌道。
- 3、施工前先檢查產品是否符合防焰性能，確認後依產品的種類及特性，附上正確的防焰標示。
- 4、完成後再次檢查是否安裝正確及正確使用防焰標示。
- 5、交付相關文件給客戶，以便事後查詢。

施工用工具

電鑽、電鋸、螺絲起子、捲尺、鋁梯、剪刀等。

進出貨程序

- 1、接受客戶預購具有防焰性能之地毯。
- 2、向有通過防焰性能認證合格的廠商訂貨。
- 3、收貨時查驗所訂購的防焰物品是否正確，且應附有試驗合格號碼之試驗合格報告書和材料防焰標示，並上網查對產品樣貌是否相符。
- 4、在現場實際丈量尺寸，並且將物料剪裁成所需尺寸。
- 5、提領防焰物品應由倉庫管理人員簽章出貨。
- 6、防焰產品進、出貨的數量與種類，應隨時登記備查，並且紀錄成月報表以供查核。

品質管理方法

- 1、進貨時檢查產品是否為防焰產品。
- 2、是否附有防焰材料標示、製造廠合格證書與防焰物品試驗報告書。
- 3、將防焰物品分類存放，且保持四周環境空氣流通及乾燥。
- 4、防焰物品進貨後，需註明清楚產品試驗合格號碼在防焰物品上。
- 5、每月十日前將物品防焰標示的使用情形，製成月報表備查，並至少保存 10 年，或至消防署委辦機構之網站上登錄。
- 6、品質管理負責人： (請簽名)

施工安裝方法

施工前準備：

鋪設地毯之前，需先將地上雜物灰塵渣粒徹底清除乾淨，並用吸塵器清理塵土後再行施工。

整地：

如發現地坪上有凹洞突起裂縫等缺陷，應先修補完善，並待充分乾燥後再行施工。

下料：

根據施工圖計算所需之地毯尺寸，決定鋪設毛向，進行地毯裁切，並於背面進行標示以便施工人員取用。

一、地毯運送：

為避免日後產生波折及縮水現象，地毯運送至施工現場時，應立即攤開平鋪，並且應於施工 24 小時內運送至施工現場，使地毯適應現場濕度。

二、地毯鋪設：

1. 滿鋪地毯

- (1) 使用地毯專用膠，均勻塗佈於地板表面及地毯底部。
- (2) 待膠水表面微乾，呈現出黏性後再將地毯鋪設其上。
- (3) 地毯鋪設應注意毛向及拼花問題，所有方向必須相同。
- (4) 利用整平工具將地毯撐平，將多餘毯料頂至邊緣處，將地毯邊緣掛於排釘上，最後再將多餘邊料裁除。
- (5) 檢查修補及鑲釘防焰物品標示。
- (6) 完成施工並請客戶驗收。

2. 方塊地毯

- (1) 於地毯上畫上定位墨線。
- (2) 使用地毯專用膠均勻塗佈地板表面。
- (3) 待膠水表面微乾呈現出黏性後，再將地毯依設計靠齊併攏。
- (4) 檢查修補並鑲釘防焰物品標示。
- (5) 完成施工並請客戶驗收。

施工用工具

吸塵器、整平工具、美工刀、捲尺、角尺、墨斗、燙斗、剪刀、裁斷器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內政部令 內授消字第 1080821514 號

廢止「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修正「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除第二十三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外，其餘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下列物品：
 - (一) 地毯：梭織地毯、植簇地毯、合成纖維地毯、手工毯、滿鋪地毯、方塊地毯、人工草皮與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之門墊及地墊等地坪鋪設物。
 - (二) 窗簾：布質製窗簾（含布製一般窗簾，直葉式、橫葉式百葉窗簾、捲簾、隔簾、線簾）。
 - (三) 布幕：供舞台或攝影棚使用之布幕。
 - (四) 展示用廣告板：室內展示用廣告合板。
 - (五) 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
- 三、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業別，其簡稱及定義如下：
 - (一) 製造業：A 類，指製造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合板除外）者。
 - (二) 防焰處理業：B 類，指對大型布幕或洗濯後防焰物品（地毯及合板除外）施予處理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 (三) 合板製造或防焰處理業：C 類，指製造具防焰性能合板或對合板施予處理賦予其防焰性能者。
 - (四) 進口販賣業：D 類，指進口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確認其防焰性能，進而販售者。
 - (五) 裁剪、縫製、安裝業：E 類，指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裁剪、縫製、安裝者。
- 四、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並繳納審查費，向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委託之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提出，經專業機構協助審查及本部複審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格式如附件一），並予編號登錄。
 - (一)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 (二) 營業概要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設有工廠者，應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委由其他公司或工廠製造或處理者，應附該受託公司或工廠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防焰性能品質機器一覽表（格式如附件四或附件五）。

- (五) 防焰處理技術人員資料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六）。
- (六) 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品質管理方法說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七) 防焰標示管理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八）。
- (八) 經本部評鑑合格之試驗機構出具之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

前點第五款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應檢附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文件一式三份並繳納審查費，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經當地消防機關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並予編號登錄。

本部應於專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前點申請案不合程序或有欠缺，其可以補正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補正，不得補正者，原件連同審查費退還申請人。

前項補正期間以一個月為限，申請人屆期不補正者，本部得將原件連同審查費退還申請人。

六、第四點第一項本文所定審查，依程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調查。

實地調查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 防焰處理設備及器具之現況。
- (二) 品質管理用機器。
- (三) 品質管理方法。

七、對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製造、防焰處理及進口販賣業者之公司、商業、工廠，專業機構應定期日進行實地調查，並將該申請人所提之各式文件一份，函送當地消防機關派員配合調查，以查證其申請資料與公司、商業、工廠之設備、品管與防焰能力是否相符。

前項申請人之公司或商業及其工廠分別設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者，以至工廠所在地調查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公司或商業調查。

對於申請防焰性能認證之裁剪、縫製、安裝業者之公司或商業，當地消防機關於受理申請案後，應定期日進行實地調查。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進行前項實地調查後，應於七日內填具調查意見表（如附件九），備文函送本部。

經實地調查不合規定者，由本部檢附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二個月內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不合規定者，應附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不予退還。

八、製造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設置下列防焰處理設備或器具。但其製造之產品材質，不須再經防焰處理即已具防焰性能者，不在此限。
 - 1、鑑別欲施以防焰處理之布料及其他材料之器具。
 - 2、調配防焰藥劑之器具。
 - 3、均勻浸泡、脫水、烘乾之設備。但製造地毯之業者，應設有能使防焰性能均一之設備。

5、查對認證登錄號碼及追蹤防焰標示流向。

6、向場所宣導裝設防焰物品時，應要求廠商提供裝設廠商認證證書及防焰性能試驗合格報告書，並簽訂承包契約。

(三) 防焰物品之工廠抽樣及市場購樣

1、抽樣限以製造業、加工處理業及進口販賣業為主，執行時應向廠商適當說明法令規定，俾使充分瞭解並配合。

2、購樣得至市面上一般傢飾產品或裝潢行等零售業價購。

3、抽樣或購樣時，應依防焰性能試驗基準規定之2倍(備廠商產品試驗不合格申請再驗時使用)，並應確認產品之品名及試驗合格號碼。

七、新申請E類認證廠商，應依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廠商應備申辦書面資料共3份，書面審查無誤後，派員實地調查，填寫實地調查表連同廠商申請資料共2份(請自存1份)備文函送本署辦理：

(一) 上揭要點附表1、附表2及附表5(須加蓋大小章)。

(二) 施工安裝方法(須加蓋大小章，例舉窗簾及地毯如附表10及附表11)。

(三) 防焰認證證書費(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帳號：05085101014003，收款戶名：內政部消防署審查費戶，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四)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八、宣導主動使用防焰資訊系統查詢及申(請)報：

(一) 本署已建置防焰資訊系統，提供各級消防機關、防焰認證廠商及一般民眾上網查詢，相關防焰廠商基本資料及防焰物品合格編號、效期、樣貌等，均可連結防焰基金會網站(<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資料查詢”項下查詢。

(二) 防焰標示可透過網路申請，可連結防焰基金會網站(<http://www.fire-retardant.com.tw>)“廠商申報系統”，代碼請廠商洽詢基金會。

(三) 「防焰性能試驗紀錄月報表」、「防焰物品或材料進、出貨管理說明書」及「防焰標示領用暨使用紀錄表」已可網路填報，可